

立法會：律政司司長就行政長官《施政報告》致謝議案辯論（第五環節）致辭全文（只有中文）

以下為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今日（十月二十九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行政長官《施政報告》致謝議案辯論（第五環節）致辭全文：

主席，就司法及法律事務方面發言的主要是吳靄儀議員。（我）首先在此多謝吳議員的意見，並希望在這裏就幾方面作一些回應。

首先，吳議員表達對警方在處理示威人士方面的關注，亦提醒我要留意這方面。

主席，我想強調，特區政府絕對尊重市民在和平集會、遊行示威等方面的憲法權利。事實上，我們有責任保障這些權利，我們的法院亦多次強調，這些權利是一項和平集會遊行示威的權利。我們一方面要確保那些希望合法行駛憲法權利的人可以這樣做，同時亦要維持公眾秩序和保障其他人的權利，這項工作向來都不容易。不過，我可以一提的是，過往法庭有些判案都有提及這方面的原則。譬如上訴庭在處理某些個案時都有指出，和平集會的自由並不會因警察為保障公眾和平及防止生命和財產受損而被侵犯，如果警察不履行這些任務，該和平集會的權利反而會受到危害。

主席，在這方面的執法和檢控，執法人員和律政司必定會嚴格遵守法律的原則和既定而公開的檢控政策，獨立地作出決定。我相信警方的同事在這方面其實有很多專業訓練，特別是在處理比較敏感的事情上。

另外，律政司亦會定期跟警務處和其他執法機關的人員會面，就檢控方面的工作做檢討，亦在有需要時為他們提供指引和培訓。另外，就某個案提出檢控後，律政司仍然有責任確保繼續進行檢控是符合公眾利益，所以假如情況有變，或發現新的資料時，亦可能需要就檢控決定進行覆核。

不過最重要、我想提出的是，大家都不要忘記，我們有一個非常成熟和獨立的司法系統，我們的法院是我們可信賴的把關人。如果有關的檢控缺乏理據，法庭是絕對不容許它成事的，所以希望大家對我們的法庭要有信心，它會保障我們憲法上的權利，（我們）亦都要尊重法庭所作的判決。

剛才涂謹申議員提到的所謂政治檢控，我想指出，在我們這麼多保障和法律框架是這麼完備的情況下，執法人員肆意進行政治檢控，根本在香港是沒有可能發生的。

主席，第二方面，吳議員亦提到有關有限責任合夥法案的關注。首先，我要多謝吳議員和這個法案委員會在這方面的努力和貢獻，令它（這法案）的進度相當好。我相信吳議員剛才所指的關注地方，可能是關於《二〇一〇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的第7AC條，這條例規定了如果某一個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人在有關失責的行為發生時知道或理應知道該行為，而沒有作出合理的努力

以阻止這件事發生，便不可享有這條例對無辜合夥人的保障。

主席，這條例草案（LLP）限制了合夥人在有限責任合夥中的責任，因此，（我們）有需要以有關條文來保障消費者的利益。當有限責任合夥模式被引入之後，可以承擔這合夥法律責任的合夥人資產資源其實是相應地減少，所以條例草案是有需要在保障消費者和律師行的執業需要上作平衡。在這方面，消費者委員會都支持有關條文被納入條例草案當中。不過，我們當然會繼續跟香港律師會商討如何在這議題上取得平衡，令各方面的利益可以得到平衡，有一個好的解決方法。

主席，第三方面，吳議員提及的是希望可以有效地運用調解（作為）解決糾紛的方法，這方面很多議員也曾表達關注。我想在此點題地一談。律政司轄下的調解工作小組於今年年初公布報告之後，我們進行了諮詢，收到很多的回應都相當正面，我們很快會成立專責小組，就如何進一步在香港落實有效地推行調解，包括公眾教育及宣傳、調解員資格的審核及保障，以及就調解立法的相關框架等等，做進一步的跟進工作，稍後亦會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報告進度。

最後，吳議員也有提及的，就是關於健全的法治對於經濟發展，不只在香港，包括在內地，都非常重要。這方面我非常同意，健全的法治在每一個地方，包括香港和內地，都是社會穩定和經濟發展的根基。據我的了解和與內地人的接觸當中，包括內地法院及不同的領導人，他們均相當認同法治社會對國家在金融經濟發展（方面）的重要性，特別是現時國家日趨國際化，在很多方面，在經濟發展上，均需要符合國際上的法律要求，香港在這方面確有其角色。多年以來，我們都有在這方面努力，包括如何讓內地的朋友認識普通法及（接受）訓練，亦包括透過我們的法律專業在不同方面發展法律事務市場的同時，加強在法律方面的互相溝通和認識，透過 CEPA 及其他方法在這方面加強了解及認識。

此外，正如大家經常聽我介紹如何將香港發展成為地區的糾紛解決中心，（以及）推廣國際仲裁方面的事情，我們除了邀請國際仲裁機構到香港設立辦事處外，同時亦很積極與內地仲裁機構加強合作。在剛過去的星期一，律政司與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貿促會）簽署了《商事法律事務及仲裁服務合作安排》，進一步推動內地與香港在這方面的交流和合作。我深信這些合作對國家法治的發展有一定貢獻。主席，我們很了解這方面的重要性，亦會不斷努力。以上是我就吳議員發言的回應。

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支持致謝動議。多謝主席。

完

2010年10月29日（星期五）